



171412348674

江西贝源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 检测报告

江西贝源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检测项目: 水质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江西贝源检测有限公司





## 报告声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标准执行。

3、本公司的检测数据只作为检测依据，不作为法律依据，不作为诉讼证据。

4、本公司的检测数据不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5、本公司的检测数据不作为司法鉴定依据，不作为司法鉴定材料。

6、本公司的检测数据不作为司法鉴定依据，不作为司法鉴定材料。  
7、本公司的检测数据不作为司法鉴定依据，不作为司法鉴定材料。

8、本公司的检测数据不作为司法鉴定依据，不作为司法鉴定材料。  
9、本公司的检测数据不作为司法鉴定依据，不作为司法鉴定材料。

10、本公司的检测数据不作为司法鉴定依据，不作为司法鉴定材料。

11、本公司的检测数据不作为司法鉴定依据，不作为司法鉴定材料。

12、本公司的检测数据不作为司法鉴定依据，不作为司法鉴定材料。

13、本公司的检测数据不作为司法鉴定依据，不作为司法鉴定材料。

14、本公司的检测数据不作为司法鉴定依据，不作为司法鉴定材料。

15、本公司的检测数据不作为司法鉴定依据，不作为司法鉴定材料。

检测说明

二、委托单位

单位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游城乡

联系电话：19967309259

三、检测内容

1. 塔湖渣场 2. 塔湖渣场 3. 塔湖渣场在周边区域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塔湖渣场	总磷	1次
2	塔湖渣场	氨氮	1次

五、执行标准

表 4 检测项目参考标准一览表

固液废物	炉渣	热灼减率	GB 18485-2014
备注：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六、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9.11
样品性状	灰色、臭。
检 测 结 果	
热灼减率	79%
臭	有臭

备注：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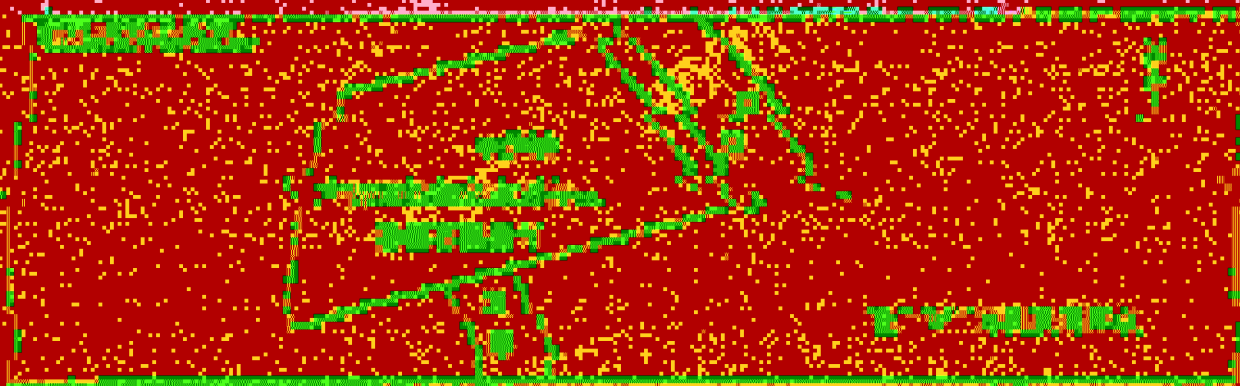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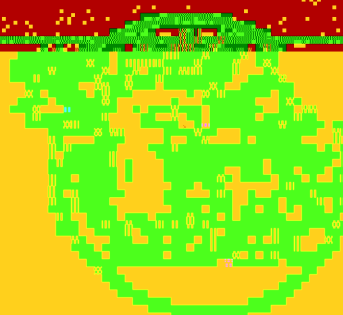


图 1 采样点位置图

贝源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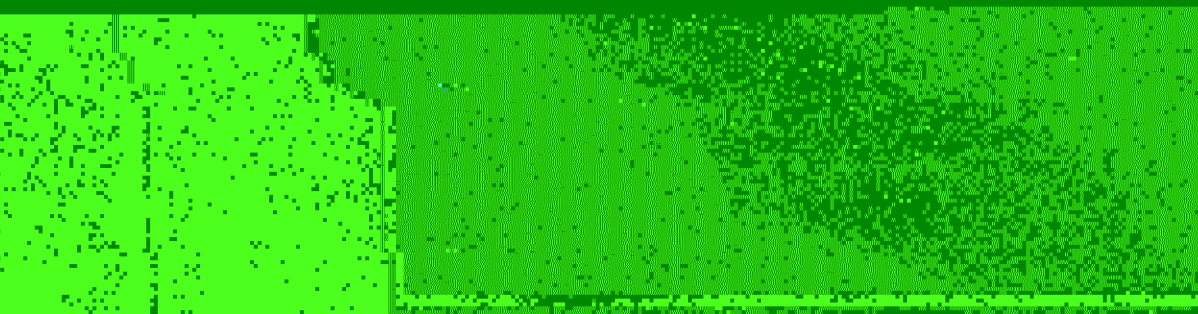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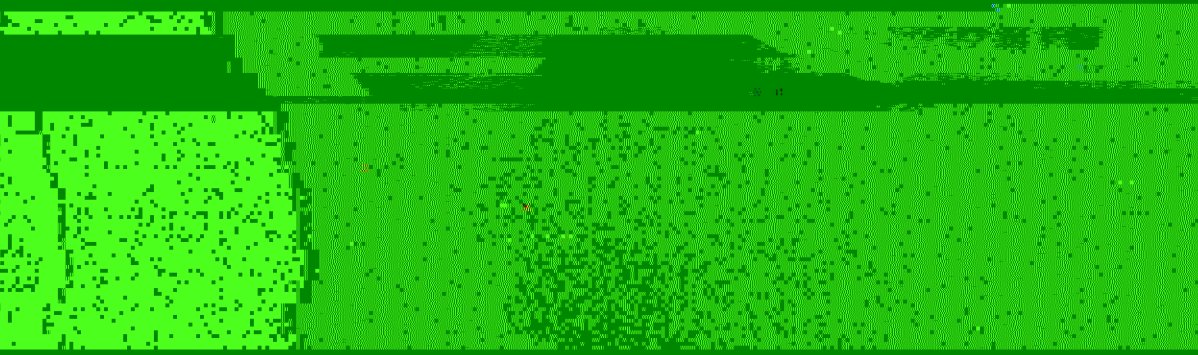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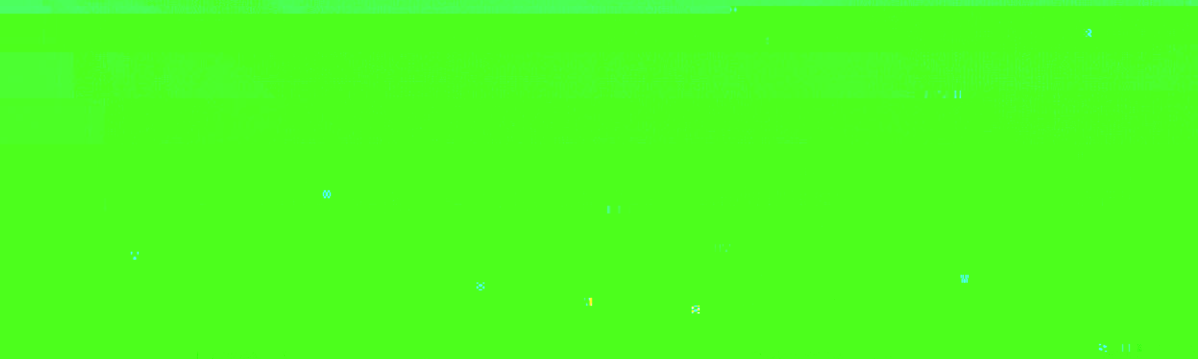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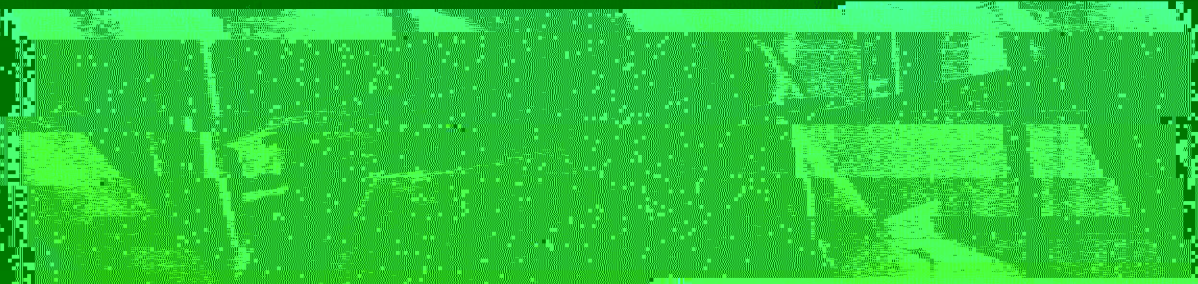


图 3 梁端照片